

【典藏本】

卷四

京華出版社

周易





卷四

京华出版社

周易

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否 坤下 乾上

否：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。否，备鄙反。○否。闭塞也，七月之卦也。正与《泰》反，故曰匪人，谓非人道也。其占不利于君子之正道，盖乾往居外，坤来居内，又自《渐》卦而来，则九往居四，六来居三也。或疑『之匪人』三字衍文，由《比》六三而误也。《传》不特解，其义亦可见。

《象》曰：『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』，则是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通也；上下不交，而天下无邦也。内阴而外阳，内柔而外刚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；君子以俭德辟难，不可荣以禄。辟，音避。难，去声。○收敛其德，不形于外，以避小人之难。人不得以禄位荣之。

初六，拔茅茹以其汇，贞吉亨。三阴在下，当否之时，小人连类而进之象，而初之恶则未形也。故戒其贞则吉而亨。盖能如是，则变而为君子矣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贞吉，志在君也。小人而变为君子，则能以爱君为念，而不计其私矣。

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；大人否，亨。阴柔而中正，小人而能包容承顺乎君子之象，小人之吉道也。故占者小人如是则吉，大人则当安守其否而后道亨。盖不可以彼包承于我，而自失其守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大人否，亨』，不乱群也。言不乱于小人之群。

六三，包羞。以阴居阳而不中正，小人志于伤善而未能也，故为包羞之象。然以其未发，故无凶咎之戒。

《象》曰：『包羞』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有命，无咎；畴离祉。否过中矣，将济之时也。九四以阳居阴，不极其刚，故其占为有命无咎，而畴类三阳，皆获其福也。命，谓天命。

《象》曰：『有命，无咎』，志行也。





周易

上经



四七八

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开苞桑。苞，与包同。古《易》作「包」。○阳刚中正以居尊位，能休时之否，大人之事也。故此爻之占，大人遇之则吉。然又当戒如《系辞传》所云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。

上九，倾否。先否后喜。以阳刚否极，能倾时之否者也。其占为先否后喜。

《象》曰：否终则倾，何可长也。

同人 ䷌ 离下 乾上

同人：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贞。离，亦三画卦之名。一阴丽于二阳之间，故其德为丽、为文明；其象为火、为日、为电。同人，与人同也。以离遇乾，火上同于天；六二得位得中，而上应九五；又卦唯一阴而五阳同与之；故为同人。于野，谓旷远而无私也，有亨道矣。以健而行，故能涉川。为卦内文明而外刚健，六二中正而有应，则君子之道也。占者能如是，则亨，而又可涉险。然必其所同合于君子之道，乃为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同人」，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，谓六二。乾，谓九五。

同人曰：衍文。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」，乾行也，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以卦德、卦体释卦辞。通天下之志，乃为大同；不然，则是私情之合而已，何以致亨而利涉哉！

《象》曰：天与火，同人；君子以类族辨物。天在上而火炎上，其性同也。类族辨物，所以审异而致同也。

初九，同人于门，无咎。同人之初，未有私主。以刚在下，上无系应，可以无咎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出门同人，又谁咎也。

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宗，党也。六二虽中且正，然有应于上，不能大同而系于私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『同人于宗』，吝道也。

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。莽，莫荡反。○刚而不中，上无正应，欲同于二而非其正，惧九五之见攻，故有此象。

《象》曰：『伏戎于莽，敌刚也。』『三岁不兴，安行也』言不能行。

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，墉，音庸。○刚不中正，又无应与，亦欲同于六二，而为三所隔，故为乘墉以攻之象。然以刚居柔，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是能改过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乘其墉』，义弗克也。其吉，则困而反则也。乘其墉矣，则非其力之不足也，特以义之弗克而不攻耳。能以义断，因而反于法则，故吉也。

九五，同人先号咷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号，户羔反。咷，道刀反。《旅》卦同。○五刚中正，二以柔中正，相应于下，同心者也，而为三四所隔，不得其同。然义理所同，物不得而间之，故有此象。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刚强，故必用大师以胜之，然后得相遇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师相遇，言相克也。直，谓理直。

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居外无应，物莫与同，然亦可以无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郊，在野之内，未至于旷远，但荒僻无与同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『同人于郊』，志未得也。





周易

上经



四八〇

大有 ䷍ 乾下 离上

大有：元亨。大有，所有之大也。离居乾上，火在天上，无所不照；又六五一阴居尊得中，而五阳应之；故为大有。乾健离明，居尊应天，有亨之道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大善而亨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大有』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应之，曰大有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，谓六五。上下，谓五阳。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。以卦德、卦体释卦辞，应天，指六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；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。火在天上，所照者广，为大有之象。所有既大，无以治之，则衅孽萌于其间矣。天命有善而无恶，故遏恶扬善，所以顺天。反之于身，亦若是而已矣。

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。艰则无咎。虽当大有之时，然以阳居下，上无系应，而在事初，未涉乎害者也，何咎之有？然亦必艰以处之，则无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大有』初九，无交害也。

九二，大车以载，有攸往，无咎。刚中在下，得应乎上，为大车以载之象。有所往而如是，可以无咎矣。占者必有此德，乃应其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大车以载』，积中不败也。

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亨，《春秋传》作『享』，谓朝献也。古者，亨通之亨，享献之享，烹任之烹，皆作『亨』字。九三居下之上，公侯之象。刚而得正，上有六五之君，虚中下贤，故为亨于天子之象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其占如是。小人无刚正之德，则虽得此爻，不能当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公用亨于天子』，小人害也。

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彭，蒲光反，音旁。○『彭』字，音义未详。《程传》曰：『盛貌』，理或当然，六五柔中之君，九四以刚近之，有僭逼之嫌。然以其处柔也，故有不极其盛之象，而得无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匪其彭，无咎』，明辨晰也。晰，明貌。

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大有之世，柔顺而中，以外尊位。虚己以应九二之贤，而上下归之，是其孚信之交也。然君道贵则，大柔则废，当以威济之，则吉。故其象占如此，亦戒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厥孚交如』，信以发志也。一人之信，足以发上下之志也。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易，以歧反。○太柔，则人将易之，而无畏备之心。

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。大有之世，以刚居上，而能下从六五，是能履信思顺而尚贤也。满而不溢，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『大有』上吉，自天祐也。

谦 ䷎ 艮下 坤上

谦：亨，君子有终。谦者，有而不居之义。止乎内而顺乎外，谦之意也；山至高而地至卑，乃屈而止于其下，谦之象也。占者如是，则亨通而有终矣。有终，谓先屈而后伸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谦，亨』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上，时掌反。○言谦之必亨。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浪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终也。恶，乌路反。好，呼报反。○变，谓倾坏。流，谓聚而归之。人能谦，则其居尊者其德愈光，其居卑者人亦莫能过，此君子所以有终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谦；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称物平施。裒，蒲侯反。称，尺证反。施，始歧反。○以卑蕴高，谦之象也。裒多益寡，所以称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损高增卑以趣于平，亦谦之意也。

初六，谦谦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以柔处下，谦之至也。君子之行也，以此涉难，何往不济？故占者如是，则利以涉川也。





周易

上经



《象》曰：『谦谦君子』，卑以自牧也。

六二，鸣谦，贞吉。柔顺中正，以谦有闻，正而且吉者也。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『鸣谦，贞吉』，中心得也。

九三，劳谦君子，有终吉。卦唯一阳，居下之上；刚而得正，上下所归，有功劳而能谦，尤人所难，故有终而言。占者如是，则如其应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『劳谦君子』，万民服也。

六四，无不利，撝谦。撝，呼回反，与挥同。○柔而得正，上而能下，其白天不利矣。然居九三之上，故戒以更当发挥其谦，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无不利，撝谦』，不违则也。言不为过。

六五，不富以其邻。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以柔居尊，在上而能谦者也，故为不富而能以其邻之象。盖从之者众矣，犹有未服者，则利以征之，而于他事亦无不利。人是有德，则如其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利用侵伐』，征不服也。

上六，鸣谦，利用行师，征邑国。谦极有闻，人之所与，故可用行师。然以其质柔而无位，故可以征己之邑国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『鸣谦』，志未得也。『可用行师』，征邑国也。阴柔无位，才力不足，故其志未得。而至于行师，然亦适足以治其私邑而已。

豫 ䷏ 坤下 震上

豫：利建侯行师。豫，和乐也。人心和乐以应其上也。九四一阳，上下应之，其志得行；又以坤遇震，为

顺以动；故其卦为豫，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师也。

《彖》曰：『豫』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。以卦体、卦德释卦名义。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？以卦德释卦辞。天地以顺动，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；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，豫之时义大矣哉！极言之而赞其大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出地奋，豫；先王以作乐崇德，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雷出地奋，和之至也。先王作乐，既象其声，又取其义。殷，盛也。

初六，鸣豫，凶。阴柔小人，上有强援，得时主事，故不胜其豫面以自鸣，凶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卦之名，本为和乐，然卦辞为众乐之义，爻辞除九四与卦同外，皆为自乐，所以有吉凶之异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『鸣豫』，志穷凶也。穷，谓满级。

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豫虽主乐，然易以溺人，溺则反而忧矣。卦独此爻中而得正，是上下皆溺于豫，而独能以中正自守，其如石也。其德安静而坚确，故其思虑明审，不俟终日，而见凡事之几微也。《大学》曰：『安而后能虑，虑而后能得。』意正如此。占者如是，则正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『不终日，贞吉』，以中正也。

六三，盱豫悔，迟有悔。盱，况于反。○盱，上视也，阴不中正而近于四，四为卦王，故六三上视于四，而下溺于豫，宜有悔者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为事当速悔。若悔之迟，则必有悔也。

《象》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，朋盍簪。簪，侧林反。○九四，卦之所由以为豫者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为大有得。『然又当至诚不疑，则朋类合而从之矣』故又因而戒之。簪，聚也，又速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由豫，大有得』，志大行也。

六五，贞疾，恒不死。当豫之时，以柔居尊，沈溺于豫；又乘九四之刚，众不附而处势危，故为贞疾之象，



周易

卷四



四八三



然以其得中，故又为恒不死之象。即象而观，占在其中矣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『贞疾』，乘刚也。『恒不死』，中未亡也。

上六，冥豫。成有渝，无咎。渝，以朱反。○以阴柔居豫极，为昏冥于豫之象。以其动体，故又为其事虽成，而能有渝之象。戒占者如是，则能补过而无咎，所以广迁善之门也。

《象》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长也？

随 ䷐ 震下 兑上

随：元亨，利贞，无咎。随，从也。以卦变言之，本自《困》卦九来居初，又自《噬嗑》九来居五，而自《未济》来者，兼此二变，皆刚来随柔之义；以二体言之，为此动而彼说，亦随之义；故为随。已能随物，物来随已，彼此相从，其通易矣。故其占为元亨，然必利于贞，乃得无咎。若所随不贞，则虽大亨而不免于有咎矣。《春秋传》『穆姜曰：「有是四德，随而无咎；我皆无之，岂随也哉？」今按四德虽非声本义，然其下云云，深得占法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随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。下，遐嫁反。说，音悦。○以卦变、卦德释卦名义。大亨，贞无咎，而天下随时。王肃本『时』作『之』，今当从之。释卦辞，言能如是，则天下之所从也。随时之义大矣哉！

王肃本『时』字在『之』字下，今当从之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雷，随；君子以向晦入宴息。雷藏泽中，随时休息。

初九，官有渝，贞吉。出门交有功。卦以物随之义，爻以随物为义。初九以阳居下，为震之主，卦之所以为随者也。既有所随，则有所偏主而变其常矣，惟得其正则吉。又当出门以交，不私其随，则有功也。故其象占如此，亦因以戒之。

《象》曰：『官有渝』，从正吉也。『出门交有功』，不失也。

六二，系小子，失丈夫。初阳在下而近，五阳正应而远，二阴柔不能自守以须正应，故其象如此，凶吝可知，不假言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系小子」弗兼与也。

大三，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丈夫，谓九四。小子，亦谓初也。三近系四而失于初，基象与六二正相反。四阳当任而已随之，有求必得，然非正应，故有不正而为邪媚之嫌。故其占如此，而又戒以居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系丈夫」，志舍下也。舍，音捨。

九四，随有获，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？九四以刚居上之下，与五同德，故其占随而有获。然势陵于五，故虽正而凶。惟有孚在道而明，则上安而下从之，可以无咎也，占者当时之任，宜审此戒。

《象》曰：「随有获」，其义凶也。「有孚在道」，明功也。

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阳刚中正，下应中正，是信于善也。占者如是，其吉宜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孚于嘉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

上六，拘系之，乃从维之。王用亨于西山。居随之极，随之固结而不可解者也。诚意之极，可通神明，故其占为王用亨于西山。亨，亦当作祭享之享。自周而言，岐山在西，凡筮祭山川者得之，其诚意如是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拘系之」，上穷也。穷，极也。

蛊 ䷑ 巽下 艮上

蛊：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先，息荐反。后，胡豆反。○蛊，坏极而有事也。其卦艮刚居上，巽柔居下，上下不交。下卑巽而上苟止，故其卦为蛊。或曰：刚上柔下，谓卦变自《贲》来者，初二二下，自《井》来者，五上上下下，自《既济》来者兼之，亦刚上而柔下，皆所以为蛊也。蛊坏之极，乱当复治，故其占为





周易

上经



元亨，而利涉大川。甲，日之始，事之端也。先甲三日，辛也，后甲三日，丁也。前事过中而将坏，则可自新以为后事之端，而不使至于大坏，后事方始而尚新。然更当致其丁宁之意，以监其前事之失，而不使至于速坏。圣人之戒深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蛊，元亨」，而天下治也。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事也。「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」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释卦辞。治蛊至于元亨，则乱而复治之象也。乱之终，治之始，天运然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风，蛊；君子以振民育德。山下有风，物坏而有事矣。而事莫大于二者，乃治已治人之道也。

初六，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终吉。干，如木之干，枝叶之所附而立者也。蛊者，前人已坏之绪，故诸爻皆有父母之象。子能干之，则飭治而振起矣。初六蛊未深而事易济，故其占为有子则能治蛊，而考得无咎，然亦危矣。戒占者宜如是，又知危而能戒，则终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干父之蛊」，意承考也。

九二，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九二刚中，上应六五，子干母蛊而得中之象，以刚承柔而治其坏，故又戒以不可坚贞，言当巽以入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干母之蛊」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，干父之蛊，小有悔。无大咎。过刚不中，故小有悔。巽体得正，故无大咎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干父之蛊」，终无咎也。

六四，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以阴居阴，不能有为，宽裕以治蛊之象也。如是，则蛊将日深，故往则见吝。戒占者不可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裕父之蛊」，往未得也。

六五，干父之蛊，用誉。柔中居尊，而九二承之以德，以此干蛊，可致闻誉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干父用誉，承以德也。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刚阳居上，在事之外，故为此象，而占与戒，皆在其中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『不事王侯』，志可则也。

临 ䷒ 兑下 坤上

临：元亨，利贞。至于八月有凶。临，进而凌逼于物也。二阳浸长以逼于阴，故为临。十二月之卦也。又其为卦，下兑说，上坤顺。九二以刚居中，上应六五，故占者大亨而利于正。然至于八月，当有凶也。八月，谓自《复》卦一阳之月，至于《遁》卦二阴之月，阴长阳遁之时也。或曰：八月，谓夏正八月，于卦为观，亦临之反对也。又因占而戒之。

《象》曰：『临』，刚浸而长，长，丁丈反。○以卦体释卦名。说而顺，刚中而应。说，音悦。○又以卦德、卦体言卦之善。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当刚长之时，又有此善，故其占如此也。『至于八月有凶』，消不久也。言虽天运之当然，然君子宜知所戒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地，临；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思，去声。○地临于泽，上临下也，二者皆临下之者。教之无穷者，兑也；容之无疆者，坤也。

初九，咸临，贞吉。卦唯二阳，遍临四阴，故二爻皆有咸临之象。初九刚而得正，故其占为贞吉。

《象》曰：『咸临，贞吉』，志行正也。

九二，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。刚得中而势上进，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』，未顺命也。未详。





六三，甘临，无攸利。既忧之，无咎。阴柔不中正，而居下之上，为以甘说临人之象。其占固无所利，然能忧而改之，则无咎也。勉人迁善，为教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甘临」，位不当也。「既忧之」，咎不长也。

六四，至临，无咎。处得其位，下应初九，相临之至，宜无咎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至临，无咎」，位当也。

六五，知临，大君之宜，吉。知，音智。○以柔居中，下应九二，不自用而任人，乃知之事。而大君之宜，吉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君之宜」，行中之谓也。

上六，敦临，吉，无咎。居卦之上，处临之终。敦厚于临，吉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敦临之吉，志在内也。

观 ䷓ 坤下 巽上

观：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。观，官奐反。下「大观」、「以观」之「观」，《大象》「观」字，并同。○观者，有以示人而为人所仰也。九五居上，四阴仰之，又内顺外巽，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，所以为观。盥，将祭而洁手也。荐，奉酒食以祭也，颙然，尊敬之貌。言致其洁清而不轻自用，则其孚信在中，而颙然可仰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或曰：「有孚颙若」，谓在下之人，信而仰之也。此卦四阴长而二阳消，正为八月之卦，而名卦系辞，更取他义，亦扶阳抑阴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大观在上，顺而巽，中正以观天下。以卦体、卦德释卦名义。「观，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」，下观而化也。观，如字。下「观天」、「大象」「观民」之「观」、「六爻」「观」字，并同。○释卦辞。观

天之神道，而四时不忒；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。极言观之道也。四时不忒，天之所以为观也。神道设教，圣人之所以为观也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地上，观；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省，悉井反。○省方以观民，设教以为观。

初六，童观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卦以观示为义，据九五为主也；爻以观瞻为义，皆观乎九五也。初六阴柔在下，不能远见，童观之象。小人之道，君子之羞也。故其占在小人则无咎，君子得之，则可羞矣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『童观』，小人道也。

六一，窥观，利女贞。阴柔居内而观乎外，窥观之象，女子之正也。故其占如此。丈夫得之，则非所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窥观女贞，亦可丑也。在丈夫则为丑也。

六三，观我生，进退。我生，我之所行也。六三居下之上，可进可退，故不观九五，而独观已所行之通塞以为进退。占者宜自审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观我生，进退』，未失道也。

六四，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六四最近于五，故有此象。其占为利于朝覲仕进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观国之光』，尚宾也。

九五，观我生，君子无咎。九五阳刚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其下四阴，仰而观之，君子之象也。故戒居此位，得此占者，当观已所行，必其阳刚中正亦如是焉，则得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观我生』，观民也。此夫子以义言之，明人君观已所行，不但一身之得失，又当观民德之善否，以自省察也。

上九，观其生，君子无咎。上九阳刚居尊位之上，虽不当事任，而亦为下所观，故其戒辞略与五同。但以『我』为『其』，小有主宾之异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『观其生』，志未平也。志未平，言虽不得位，未可忘戒惧也。



周易

卷四





周易

上经



四九〇

噬嗑 ䷔ 震下 离上

噬嗑：亨，利用狱。噬，市利反。嗑，胡腊反。○噬，齧也。嗑，合也。物有间者，齧而合之也。为卦上下两阳而中虚，颐口之象；九四一阳，间于其中，必齧之而合；故为噬嗑。其占当得亨通者，有间故不通，齧之而合，则亨通矣。又三阴三阳，刚柔中半，下动上明，下雷上电，本自《益》卦六四之柔，上行以至于五而得其中，是以阴居阳，虽不当位而利用狱。盖治狱之道，唯威与明，而得其中之为贵。故筮得之者，有其德，则应其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颐中有物，曰噬嗑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噬嗑而亨，刚柔分，动而明，雷电合而章。柔得中而上行，虽不当位，利用狱也。上，时掌反。○又以卦名、卦体、卦德、二象卦变释卦辞。

《象》曰：雷电，噬嗑；先王以明罚敕法。雷电，当作『电雷』。

初九，履校灭趾，无咎。校，音教。○初、上无位，为受刑之象。中四爻为用刑之象。初在卦始，罪薄过小，又在卦下，故为履校灭趾之象。止恶于初，故得无咎。占者小伤而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履校灭趾』，不行也。灭趾，又有不进于恶之象。

六二，噬肤灭鼻，无咎。祭有肤鼎，盖肉之柔脆，噬而易嗑者。六二中正，故其所治如噬肤之易。然以柔乘刚，故虽甚易，亦不免于伤灭其鼻。占者虽伤而终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噬肤灭鼻』，乘刚也。

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腊，音昔。○腊肉，谓兽腊，全体骨而为之者，坚韧之物也。阴柔不中正，治人而人不服，为噬腊遇毒之象。占虽小吝，然时当噬嗑，于义为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遇毒』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噬乾肺，得金矢，利艰贞，吉。乾，音干。肺，缙美反。○肺，肉之带骨者，与『馘』通。《周礼》：『狱讼，入钧金束矢而后听之。』九四以刚居柔，得用刑之道，故有此象。言所噬愈坚，而得听讼之宜也。然必利于艰难正固，则吉，戒占者，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利艰贞，吉』，未光也。

六五，噬干肉，得黄金，贞厉，无咎。噬乾肉，难于肤而易于腊肺者也。黄，中色；金，亦谓钧金。六五柔顺而中，以居尊位，用刑于人，人无不服，故有此象，然必贞厉，乃得无咎。亦戒占者之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『贞厉，无咎』，得当也。

上九，何校灭耳，凶。何，何可反。○何，负也。过极之阳，在卦之上，恶极罪大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『何校灭耳』，聪不明也。灭耳，盖罪其所听之不聪也。者能审听而早图之，则无此凶矣。

贲 ䷖ 离下 艮上

贲：亨，小利有攸往。贲，彼伪反。○贲，饰也，卦自《损》来看，柔自三来而文二，刚自二上而文三。自《既济》而来者，柔自上来而文五，刚自五上而文上。又内离，而外艮，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，故为贲。占者以其柔来文刚，阳得阴助，而离明于内，故为亨。以其刚上文柔，而艮止于外，故小利有攸往。

《象》曰：『贲，亨』，『亨』字疑衍。柔来而文刚，故『亨』；分刚上而文柔，故『小利有攸往』。天文也。以卦变释卦辞，刚柔之交，自然之象，故曰天文。先儒说『天文』上当有『刚柔交错』四字，理或然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又以卦德言之。止，谓各得其分。观乎天文以察时变，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极言贲道之大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火，贲；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狱。山下有火，明不及远。明庶政，事之小者。折狱，事之大者。内离明而外艮止，故取象如此。

初九，贲其趾，舍车而徒。舍，音捨。○刚德明体，自贲于下，为舍非道之车，而安于徒步之象。占者自

